

环境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7 年 3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7 年 2 月，阳江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2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28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27 天（优 10 天，良 17 天，轻度污染 1 天），达标率 96.4%。此外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 个基本项目月平均浓度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月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	7 ug/m ³	150 ug/m ³
2	二氧化氮	21ug/m ³	80 ug/m ³
3	一氧化碳	1.4 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	144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PM ₁₀ ）	49ug/m ³	15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	37ug/m ³	75 ug/m ³

2. 降尘

2月份，市区3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2.8~3.0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2月份市区无明显降雨，未收集到降雨样品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江水厂，阳东区为北惯桥、阳春市为鱼皇石、阳西县为陂底水库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，COD除外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和悬浮物、电导率2项，共63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，其中表1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III类标准，表2、表3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漠江水厂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，无监测项目超标；北惯桥、鱼皇石、陂底水库均达到II类水质标准要求，同时符合各监测断面(点位)的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。

2、国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漠阳江河流国控监测断面有中朗、江城2个，水环境功能类别均为III类，河流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27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2个断面均符合其功能水质标准要求，无超标项目。

我市入海河口监测断面有尖山、那格、埠场、大泉和寿长桥，均为国控监测断面，监测项目为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2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尖山、那格、埠场、寿长桥断面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 类标准，大泉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，各断面符合所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，达标率 100%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漠阳江河流省控监测断面为春湾断面，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 类，河流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7 项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。